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 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创智科技重整案的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近期，创智科技在与出资人沟通、协商的基础上重新制订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报管理人审查确定，将提交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现将重新制订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 一、出资人的范围

创智科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2011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创智科技全体股东，涉及股份总数为 378,614,200 股。

## 二、具体方案

1、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让渡其持有的创智科技股份数量的 35%，让渡数量为 15,622,320 股；

2、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创智科技原大股东的关联公司，分别让渡其持有的创智科技股份数量的 35%，两个公司合计让渡数额为 5,706,750 股；

3、其他持股数量超过 1 万股的股东让渡 1 万股以上部分的 20%，让渡 1 万股以内的部分（含 1 万股）的 15%，合计让渡 47,318,728 股；

4、持股 1 万股以下（含 1 万股）的股东让渡其持有的创智科技股份数量的 15%，合计让渡 10,675,592 股。

按照上述原则，出资人让渡股份共计为 79,323,390 股（注：每户股东让渡股份数量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 1 股部分不计入）。全体股东让渡的股票部分用于偿还创智科技部分债务，剩余部分股票存放于管理人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并在后续资产重组中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让渡股票的最终数量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

## 三、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

创智科技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以来一直处于被暂停上市状态，公司已经基本停止经营，几乎没有任何经营收入和盈利来源，继续依靠创智科技自身的努力，将无法形成有效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只有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注入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优质资产，创智科技方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早日恢复上市，广大出资人的

权益才能得到切实保障。

因创智科技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第一次公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会后管理人及创智科技与广大出资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并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重新论证、修订，新制订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创智科技的历史及现实情况，保护了广大出资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平衡。本方案只有获得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通过，并获法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从而才能避免创智科技破产清算给广大出资人带来的损失，才能使股东持有的股票恢复交易、价值得到提升，并享有创智科技重整成功所带来的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因此，创智科技管理层及管理人真诚地希望各位出资人理解并支持创智科技的重整，并表决通过本方案。

本方案是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的组成部分，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5月6日